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王瑄富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83002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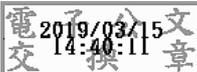
附件：108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 (4061149\_108300216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08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府訂於108年4月16日（星期二）市政會議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相關頒獎事宜將另函通知。
- 二、冊列本府社會局股長王彥晴及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副總工程司程道信等2員，另獲本府遴薦參加10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各機關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爰請當選人服務機關造冊列管，俾於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得優先拔擢任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新民國中 1080315



\*PFAA1083001677\*